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2019）第 02 号

事故名称：2018 年 3 月 17 日天津燃供港池、三港池
不明船舶油污事故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就天津■■■■■公司在参加 2018 年天津燃供码头、三港池码头附近海域一起不明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向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涉案的不明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理赔事务中心的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船舶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情况”，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调查了解的本起不明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污染情况、应急处置等基本情况以及调查处理机构如何确认此起油污事故是不明商用船舶排放的过程情况。

第三部分“索赔申请情况及基金调查核实情况”，介绍了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损失费用具体数额、索赔原因、其提供的主要证据材料情况。

第四部分“损害费用核算”，在《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基础上，详细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索赔人申请赔付的船舶费、车辆使用费、消耗材料费、废弃物处置费、人员费、后勤保障费六项应急处置费核算过程、核算的结果。

第五部分“案件理赔方案”，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的赔偿方案具体建议。

第六部分为附录，包含本案理赔报告在编写过程中收集到的专

家意见汇总及专家意见扫描件。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均未参与过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附录所列的证据材料、理赔事务中心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对国内船舶油污清污市场的了解情况等。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上统一采取四舍五入，千瓦和金额保留到个位数。本报告由廖兵兵编写。

第一部分 概述

1. 船舶油污事故概况

2018年3月17日，天津新港海事局接码头报告，天津燃供码头、三港池码头前沿海域出现成片不明油污。该局执法人员赴现场发现情况属实，港池内出现黑色污迹，污染情况较严重。执法人员对海面油污进行了取样送检，检测结果为含有燃料油（重油）、润滑油等成分。

经天津港务集团和新港海事局联合排查，确认海面油污为不明商用船舶排放所致，但未找到肇事船舶。事故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事项	情况
1	油污事故时间	推测为2018年3月17日深夜
2	油污事故地点	天津燃供码头、三港池码头码头前沿附近海域
3	油污事故原因	排查确认为不明商用船舶溢油
4	油污事故规模	黑色粘稠污油，含重油成分。污油并粘附在码头岸壁，污染的码头岸壁长约620米
5	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机构	天津海事局及下属新港海事局

2. 索赔人概况

为清除海面污染，天津海事局及新港海事局指派辖区一家专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天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公司派出了两艘船舶及12名应急人员进行了为期10天的海上清污工作，海面污染被基本清除。

由于无法找到肇事船舶，[]公司产生的费用索赔无门。2020年3月16日，[]公司就参与本起不明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所发生的费用，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提交了油污损害费用索赔申请，申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其应急处置费用共计约 79.9 万元，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表 1 索赔人索赔费用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索赔费用金额
1	船舶费	478,106.8
2	消耗材料费	103,543.2
3	车辆使用费	20,000.00
4	废弃物处理费	17,194.8
5	人员费	158,400.00
6	后勤保障费	22,406.00
7	合计	799,650.8

3. 索赔申请调查概况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理赔事务中心在接收到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就索赔人的油污损害索赔费用的真实性以及索赔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索赔金额的关联性、合理性等内容，多途径展开了调查、核实、评估等工作，经调查核实，理赔事务中心编写完成了本案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如下：

（1）索赔人索赔涉及的油污事故真实存在，且经过事故调查处理机构的排查，确认油污系船舶排放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的船舶。本起事故产生的油污损害费用向基金索赔符合《基金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的情形。

(2) 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船舶油污事故中的肇事船舶类型、溢油类型、事发时间、事发地点、损失类型、索赔人提交索赔申请的时间、索赔人身份的真实性等进行了核查，均符合基金赔付要求。索赔人环渤海公司具有向基金索赔的资格，符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索赔人”定义，主体适格。

(3) 理赔事务中心调查了解后认为索赔人申请赔付的费用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存在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索赔的费用符合《基金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四)、(五)、(六)的要求，属于应急处置费用。

(4) 理赔事务中心对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船舶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消耗性材料费、废弃物处置费、人员费、后勤保障费等各项应急处置费用是否真实发生、索赔费用的合理性逐一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部分新证据，在此基础上，认定索赔人申请赔付的费用基本适当，但清污船舶的使用时间计算、车辆使用费的索赔单价、吸油毡的消耗数量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因素，须在核定其费用时予以剔除或合理计算。

4. 案件理赔概况

根据《基金办法》第二十六条，理赔事务中心依据调查认定的损害事实，剔除了索赔人申请赔付的一些不合理费用，形成了本案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报告》，认定本案中索赔人各项应急处置费用损失共计 292,498 元，具体如下：

表 2 基金理赔费用明细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索赔费用金额	理赔核算金额
1	船舶费	47,8106.8	86,783

2	车辆使用费	103,543.2	4,000
3	消耗材料费	20,000.00	32,053
4	废弃物处理费	17,194.8	7,012
5	人员费	158,400.00	158,100
6	后勤保障费	22,406.00	4,550
7	合计	799,650.8	292,498

5. 案件赔付建议

根据《基金办法》第二十六条，对于暂时无法认定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先行给与赔偿或者补偿。本案因肇事船舶排放油污后逃逸，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表明目前无法找到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理赔事务中心建议由基金先行对本案索赔人——XXXXXXXXXX公司予以一次性赔付292,498元。今后一旦确定本起事故的污染损害责任人，再由理赔事务中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将追偿到的赔偿金按规定上缴国库。